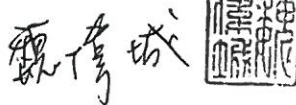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

本人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至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間，因任職市訊資訊有限公司（廠商名稱）受教育部之委託，執行教育部 109 至 110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擴充及維運採購案（業務），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，同意教育部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：

- 1、是否曾犯洩密罪，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2、是否曾任公務員，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。
- 3、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、脅迫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。
- 4、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。

簽署人姓名及簽章：魏偉城



身分證字號：P123235835

通訊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77 巷 3 之 4 號

聯絡電話：0917766995

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：市訊資訊有限公司



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：高榮源

所屬廠商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5 巷 8 號 1 樓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